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權益**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FT Holdings Limited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GPTL協議之條款向Sky Hawk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GPTL」	指	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PTL協議」	指	本公司及Sky Hawk 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GPTL集團」	指	GPTL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土地使用權」	指	有關多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博羅縣圓洲鎮九潭道，總面積約145,395平方米之相連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銷售債務」	指	GPTL於GPTL協議完成時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
「銷售股份」	指	GPTL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GPTL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ky Hawk」	指	Sky Haw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FT**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梁蔚豪 (主席)

黃仲遜 (副主席)

夏其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林國昌

黎永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訂立GPTL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將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售予Sky Hawk。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GPTL協議

####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Sky Hawk，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所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 GPTL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GPTL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債務： GPTL於GPTL協議完成時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

GPTL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有關多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博羅縣圓洲鎮九潭道，總面積約145,395平方米之相連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該等土地上之基建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8,040,000港元。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收訖，餘款1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GPT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890,000港元及GPTL於當日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7,2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3,400,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其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GPTL任何權益，而GPTL將不再被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GPT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減少約2,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GPTL集團之資料：

GPT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PTL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與持有土地使用權。GPT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未計以及計及稅項及特殊項目)約為1,570,000港元。GPT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未計以及計及稅項及特殊項目)約為1,400,000港元。GPT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27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如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及製造。GPTL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與持有土地使用權。為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投放在玩具及贈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最近縮減其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因應業務增長擴展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該等土地上之基建設施之收購成本約為18,750,000港元。然而，由於玩具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放緩，而土地亦予空置，且尚未有確切發展計劃。因此，董事認為撤出非核心業務及表現欠佳之資產，善用資源於核心業務上之做法，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敬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總計	
梁蔚豪（「梁先生」）	22,500,000	330,560,000 (附註1)	353,060,000	18.8%
黃仲遜（「黃先生」）	22,500,000	330,560,000 (附註2)	353,060,000	18.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由於梁先生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梁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330,56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 由於黃先生擁有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黃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330,56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梁先生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黃先生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夏其才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崔志仁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林國昌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黎永良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330,560,000	—	17.6%
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1	—	330,560,000	17.6%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1	—	330,560,000	17.6%
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1	—	330,560,000	17.6%
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	1	—	330,560,000	17.6%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194,800,00	—	10.4%
Tokyo Unique Co., Ltd.	2	—	194,800,000	10.4%
Takeaki Maeda	2	—	194,800,000	10.4%

附註：

-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而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Charm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此，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及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330,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由Tokyo Unique Co., Ltd.擁有其67%之權益，而Tokyo Unique Co., Ltd.則由Takeaki Maeda先生控有。故此，Tokyo Unique Co., Ltd.及Takeaki Maeda先生均被視為於1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利志有限公司	余季生	15%
欣科有限公司	吳啟樂	40%

除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具名人士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如下：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梁先生	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及股東
	科時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董事及股東
黃先生	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及股東
	科時貿易有限公司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接獲一張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訴訟」）。

訴訟各方已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有關事實之證人陳詞。二零零六年七月，郭先生申請就其二度修訂陳述書作出大幅修訂，合併人士及合併針對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陳尚偉先生之訴因。代表本公司之大律師認為，上述修訂僅推延訴訟之公平審訊，而不會增加原告人之勝算，而本公司將就郭先生之修訂申請提出抗辯，並盡快繼續就訴訟進行審訊。在考慮過訴訟中披露之各項證據，以及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不論修訂申請之後果如何，郭先生對本公司之申索並不有效，故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一 般 事 項**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劉小梅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